

事護理機構方可進行的專業護理事項，其照護人員之資格、員額、護理設施之配置、空調、消防、安全等措施均未比照相關法令所訂之標準，嚴重影響產婦及嬰兒的照護品質及居住期間之安全，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，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坊間的坐月子中心，一類為依據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所設置的產後護理機構，這類機構在照護人員之資格、員額、護理設施之配置、空調、消防、安全措施等方面均必須遵照前述設置標準之規範。
- 二、另一類則是非屬醫事機構的坐月子中心，這類坐月子中心部分未辦理營業登記，收費高檔卻不用繳營業稅，甚至從事護理機構方可進行的專業護理事項，主管機關雖頒布有「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內容多為收費退費規定，對於安全管理義務方面，謹記載中心「對產婦及嬰兒之照顧與安全管理事項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」，內容不夠明確，更重要的是中心內照護人員及相關護理設施之設置均不受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所規範。
- 三、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，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，以維護產婦及嬰兒之照護品質及人身安全。

(十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台灣光復初期赴大陸作戰之被俘「台籍前國軍人員」，自開放探親以來陸續回台定居，彼等二十多年來向政府爭取合理的補償，政府雖訂有相關辦法發放微薄之撫慰金，然與其作戰被俘後，在大陸三十多年所受之下放、勞改等迫害相比，少數的撫慰金實在無法彌補其所遭受到的待遇，目前這些人都已陸續凋零，尚健在者都也已 80 歲以上，部分甚至以乞討拾破爛維生，這些台籍官兵也組成權益互助會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爭取其應有的權益，然訴訟曠日廢時，本席要求國防部不該拘泥於所謂法源法條，在合理合情的範圍內，應主動給予彼等晚年最大的基本生活協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(十一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監察院糾正行政院、內政部、農委會